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3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湛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湛博士（「李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李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李湛博士

李博士，56歲，現任上海社會科學院應用經濟研究所副所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同時擔任香港政策研究所高級顧問。

李博士自一九七八年於上海交通大學就讀，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獲得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獲得博士學位。李博士自上海交通大學畢業後留校工作，並於一九九二年晉升教授，且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在丹麥哥本哈根大學經濟學院以訪問學者身分從事研究工作。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博士獲派駐香港工作，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研發部總經理、工商管理部副總經理、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藍籌上市公司)董事長辦公室副總經理、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科技創業研究中心主任。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博士擔任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上海慧谷高科技創業中心(一家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董事及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總經理(一家國家級大學科學園區)。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李博士擔任浙江舟山群島新區發展研究院院長。自二零一六年起，李博士擔任上海社會科學院應用經濟研究所副所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博士擁有深厚的學術研究經歷和成果，並積累逾三十年企業運作及投資管理的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李博士乃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受本公司細則中規定的輪值退任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李博士的薪酬為每月3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而釐定。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上述披露者外，(i)李博士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李博士之前未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亦未曾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博士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博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吳筱明先生、沈富榮博士、魏叔軍先生及朱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煒博士、李湛博士、羅裔麟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